

附件 1

##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0

填报人：宋明翰

联系电话：2586757

填报日期：2025.05.08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区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镇、村规划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现有行政编制 2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含执法股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规划师 1 名；正股级职数 10 名，副股级职数 11 名（含执法股副股长 2 名）。后勤服务人员职数 6 名。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一、坚持以党建为

## 引领，推进自然资源事业迈上新台阶

1、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巩固。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学懂弄通做实，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当好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宣传者、贯彻者、执行者，确保把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自然资源领域，不断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党中央对自然资源领域的决策部署，确保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保持高度一致。

2、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紧紧围绕“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总要求，制定了党纪学习教育的方案和学习计划。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党支部“三会一课”为抓手，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中观看《强化正风肃纪》（《持续发力纵深推进》第三集）和《迷失》及《头雁之殇——广州市查处“一把手”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录》警示教育专题片，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震慑作用，时刻保持警钟长鸣。通过深入剖析身边发生的原局党组成员黄敬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典型案列、参观廉政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常敲思想警钟、常

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提升警示教育“震慑力”，强化党员干部的党纪意识和底线意识，全面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理论学习环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3、作风建设持续推进。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自然资源系统加强监管预防腐败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和《梅县区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及区纪委行政窗口“微腐败”自查要求，要求各分管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自己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逐一对照梳理排查，保持作风整治高压态势，深入整治“庸、懒、散、吃、拿、卡、要”等作风顽疾，积极营造担当作为、求真务实、清正为民的工作作风。

4、全力抓好巡视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积极推进省委巡视和县级交叉巡察反馈问题的反馈意见和梅州市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省委巡视梅州市、梅县区反馈意见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有12个，至12月底，除“全区需处置的闲置土地任务基数共380亩，仅完成13.4%。上轮省委巡视指出2015-2016年出让土地中有102宗土地闲置，仍有5宗未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土地，没有完成处置工作”这个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仍在积极推进外，其余11个问题均已全面完成整改，巡视梅州市反馈意见整改完成率100%，巡视梅县区



反馈意见整改率达 87.5%。同时，持续做好县级交叉巡察反馈的最后两个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工作，县级交叉巡察反馈问题有 4 个方面 29 个问题，结合我局管理职能和分工，细化成 40 个问题，现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问题 38 个，整改完成率达 95%。积极推进市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涉及自然资源问题（全市多收取 734 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主体，按市级统一部署，分阶段有序推进整改。

##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助推“百千万工程”典型区建设**

###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自然资源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稳步推进。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区已启用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二是各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已完成规划编制，典型镇已获得市政府批复。其余 14 个镇均已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待区政府常务会议等法定程序后汇总报请市政府审批。三是开展雁洋镇、丙村镇、松口镇、南口镇等四个镇的村庄群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工作，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四是协助灾后重建工作。在发生梅州“6·16”特大暴雨和洪涝灾害后，局各部门在规划、用地报批、征地拆迁、土地供应、规划报建、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中，加强部门联动，提前介入，全力推进深圳援建小镇安居工程建设，确保“交房即交证”安置户入住后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五是做

好村镇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工作。积极推进全区建设项目，规范规划审批手续。今年来共出具用地规划条件 37 宗；核发 55 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9 宗规划核实凭证，规划审批 16 宗，规划验线 23 宗。

2、土地要素保障持续强化。一是获得用地批复。2024 年获得 20 个城镇批次用地 525.1725 亩（松口灾后重建安置地等）和 3 个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批复面积共 2451.7785 亩。在批复的 525.1725 亩批次用地中，争取使用的省、市级用地指标 518.41 亩。上报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审核待市政府批准 4 个批次，面积共 133.9 亩；完成组卷上报梅龙高铁新增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1 个，面积共 31.8 亩。二是正在组卷报批用地。正在组卷用地（已发布一次或二次公告）34 个批次、面积共 982.1 亩；单独选址 6 个、面积共 3070.3 亩。三是临时用地审批。为保障梅龙高铁、瑞梅铁路和梅汕高速扩建重点项目建设施工需要，办理临时用地审批 11 宗，面积共 65.7575 公顷。四是做好各项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全力推进城东智能家电项目 273.9 亩、南口盛富五金四期项目 59 亩、程江大和京东物流 118.5 亩、梅州坑污水处理厂 18 亩、梅西菌业项目 33.4 亩、桃尧镇灾后全倒户建房用地 3 亩、程江长滩屠宰场项目 24.1 亩、省道 S223 线出省通道调整线路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825 亩、国道 G206 线兴宁松陂至丰顺北斗石桥头段（梅县区段）改建工程项目 96.7 亩、梅武高铁（梅县段）项目面积 1409 亩等，共 4186.2 亩的用地报批工作。四是做好编

制 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工作。重点围绕粤通管业工业项目、梵熙贸易进口木材加工和进口猪肉销售冷链物流等重点乡村振兴产业招商项目编制报批。五是有序开展土地供应。全年共供应土地 31 宗，面积约 3766.7835 亩，共计土地价款 27553.6044 万元。六是做好征地和土地收储。2024 年梅县区储备土地入库总面积 4084.23 亩，出库面积 2104.17 亩。目前在库面积 1980.06 亩。拨付各镇征地款总金额约 1.7 亿元，共征地约 7900 亩。

3、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断提高。盘活土地资源，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快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一是市下达今年我区任务为处置纳入省监管系统闲置土地总共 21 宗，面积 723.59 亩。已处置 7 宗，面积为 183.9 亩。二是市下达今年我区任务为处置 2009 年至 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 3392 亩，处置 2009 年至 2023 年批而未供土地 6055 亩。至年底处置 2009 年至 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 495 亩，处置率为 14.6%；已处置 2009 年至 2023 年批而未供土地 3653 亩，处置率为 60.3%。三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起草了《梅县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梅县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梅县区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办法（试行）》草案，已通过征求意见、听证会、风险评估、出具律师意见、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等阶段，待市政府下放权限后由区政府印发。

**（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守护粮食安全**



1、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一是做好耕地恢复工作。市下达我区 2024 年我区耕地恢复计划 1800 亩。各镇已开工面积 1096 亩，其中已完成种植并拍照上传系统面积 1065 亩。同时积极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整改工作，确保实现年内耕地面积净增加、永久基本农田有余量。二是全面推行田长制，做好田长制网格划分。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我区全面开展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出台了《梅州市梅县区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在全区 19 个镇（含扶大高管会、新城办）、梅西水库管理区、梅南林场，划定田长网格 1520 个。划入田长制耕地面积共 16.8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9565 万亩）；目前我区田长制网格划分成果通过省审核并启用，并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在全区 348 个行政村竖立田长制公示牌，实现块块耕地有田长、保护责任全覆盖。同时我区建立了“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区田长办与区检察院全力构建部门联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监督的衔接配合作用，推动田长制主要工作任务的落实。三是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完成 6 个批次城镇用地和梅龙高铁新增用地报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共落实耕地指标 72.38 亩、水田指标 15.9 亩。有偿转让耕地指标 333.441 亩给广东梅龙铁路有限公司和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转让收益 2721.468 万元，全面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四是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完成梅龙高铁新增用地、武梅高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完成补划面积共 504 亩，



为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做好前期工作。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力推进。一是积极配合市嘉建公司做好我区由市级实施垦造水田项目报备工作。今年完成了松口镇山口村、南口镇仙湖村、松源镇金星村、石扇镇中和村、石扇镇西南村5个垦造水田项目水田指标入库，形成水田指标共554.1亩，全面完成了市级垦造水田任务。二是做好拆旧复垦工作。今年完成2个拆旧复垦项目交易，交易面积共36.8303亩，区级非税收入共1657.3635万元。提交省审核待交易共5批次，面积共62.59亩。三是扎实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农用地整理。全区17个镇（含程江镇）已完成农用地整理方案编制和上报。承包地规模化集约利用。目前全区各镇上报集中连片流转100亩以上185宗45265亩，其中单一经营主体规模化集约流转经营1000亩以上的4宗共12443亩；新增耕地加紧推进。目前通过农用地整理已完成新增耕地1000多亩。大力实施建设用地（腾挪）整理。全区16个乡镇已完成建设用地整理方案编制和上报。完成拆旧地块摸排，潜力地块面积预计5000多亩，谋划编制增减挂（拆旧复垦）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松口镇、畚江镇现代产业园、深圳松源小镇建设用地腾挪整理，编制方案已上报。雁洋镇率先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激发乡村振兴发展活力”破题攻坚行动，优化土地资源效率，试点推行新建农房“保证金+奖补”管理办法，进一步激发乡村振兴的活力与内生动力。

### （三）聚焦绿色发展，建设自然资源生态文明

生态修复持续推进。一是着重抓好铁山嶂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和 2023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2023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 个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面完工，铁山嶂废弃矿区治理项目已完成区级初验，并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二是对全区生产矿山进行了矿山恢复治理和复绿复垦巡查，并对复绿、管护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督促；2024 年，全区生产矿山，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结合矿山实际，已复绿面积约 6.571 公顷，投入资金约 257.0152 万元（企业自筹）。三是做好我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该项目涉白渡、丙村、程江等 7 个乡镇，共 18 个图斑，面积共 25.2 公顷；目前，该项目已进场施工，已完成工作总量的 40%。四是做好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前期工作，按照市下达任务，拟在丙村镇选取 2 个图斑，拟修复治理面积约 10.6 公顷，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勘查设计工作。

### （四）加强执法监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用地的高压管控和整治力度。一是全力推进省、市部署的存量违法用地整治整改工作。根据省、市提出自然资源硬任务，至 2024 年 12 月底需完成 2018-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整改 4619.55 亩的任务，截至 12 月 31 日已整改 4386.68 亩，还需完成整改 232.87 亩；按照市政府工作要

求，2024年底需完成2013年至2019年存量违法用地整改到位面积571.1亩的整治任务，至12月31日已整改521.72亩，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三，还需完成整改49.38亩。二是扎实开展新增违法用地的核查和整改工作。2022年我区土地卫片执法新增非农化违法用地面积2213.15亩（耕地151.23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整改1979.06亩（耕地140.24亩），已完成市局要求的2024年底达到85%整改率的任务目标；2023年我区土地卫片执法新增非农化违法用地面积2749.47亩（耕地125.6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整改1983.51亩（耕地100.15亩），距离市局要求2024年底达到80%整改率的任务还需完成216.07亩。经统计，我区2018-2023年卫片违法用地整改率已达80.3%，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三是积极推进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我区历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未整改到位3宗。1宗为2021年督察指出的丙村镇联和村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坟问题，2宗为2023年督察指出的重点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未在在线巡查系统中上线），正在持续推动办理用地手续及复耕复绿工作。

2、信访形势稳步向好。2024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和12345热线共163件次，主要集中在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征地等。按信访事事有落实，件件有答复，认真细致做好信访工作，办结160件次（除时间未到外）。至目前为止未发生因自然资源问题引发群众大规模集体进京、到省越级走访事件；



未发生极端非正常缠访、闹访事件，信访形势呈现平稳可控态势。

#### （五）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推动民生服务实现新作为

1、地灾防范常抓不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今年以来以区地灾办名义和我局名义发出的各类通知、预警、工作方案等文件81份，督促提醒各镇各部门严格落实监测预警、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人员转移、值班值守、应急处置等各项防御措施。二是完善“三个底册”“四本台账”，夯实地灾防御基础。“三个底册”包括在册地灾隐患点底册、已核销（三年行动方案中完成综合治理的原在册）地灾隐患点底册、新排查出来的地灾风险隐患底册。“四本台账”包括预警信息台账、巡查排查台账、抽查检查台账、值班值勤台账。全区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均建立底册、台账，落实综合治理管控措施，做到“底册相对不变，台账动态更新”。三是加密预警预报。通过短信直达基层防灾责任人、网格员、群测群防员等，粤政易群预警信息区直达镇、镇传达村、村传达至专管员。今年以来，共发布地灾预警184期，发出预警信息33.21万条。四是强化巡查排查和应急处置。组织力量进行巡排查。今年以来，全区累计出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巡查排查3112人（次），累计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1558处（次）。对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累计组织转移避险超过5000多人。

2、基础服务不断完善。一是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2024年8月21日梅县区2023年变更调查数据



成果正式使用。二是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继续纵深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法院服务”、“不动产+金融服务”、“不动产+民生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2024年，我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累计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9470 本，不动产登记证书 9503 本，其中林权证 39 本；服务群众查档 144435 份，竭力做好群众查档服务工作。三是不断优化不动产营商环境。实现跨域通办。2024 年 8 月受理了身在广州市番禺区的群众位于梅县区的房产遗失补发申请，登簿缮证完成后，通过邮寄方式寄出给该群众，实现了和广州市番禺区的跨域通办；实现“抵押即交证”。按照市局指引，于 2024 年 8 月实现位于畚江镇的鸿福花园项目的首次登记并将在建工程抵押转为房地产抵押，实现“抵押即发证”，大大减轻企业融资压力。四是继续做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我区“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公示进度达 100%，建库进度达 100%，总数量 60023 宗，截至 12 月 31 日“房地一体”发证数 49766 宗，占比 82.91%。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我局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区委、区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规划和市自然资源局年度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我区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我局本年整体支出绩效基本达标，项目按时推进。

### 1. 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

#####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收入根据预算编制相关政策，定额定远标准和往年数据进行编制，各部门根据本年度工作任务填报好项目申报表交由财会室审核并汇总入库，最终根据财政局下达的控制数进行细化预算。

本年度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切实按照本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进行预算编制。

#####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年度年初预算收入为 2800.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0.03 万元，年末收入决算数为 592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3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94.50 万元。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收入为 2298.03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为 2310.94 万元，差异率为 0.56%，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变动较大，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变动。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收入为 502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为 3635.34 万元，差异率为 86.19%，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有要求不做项目预算，所有项目预算均为年中预算。

## (2) 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

### 一、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推进自然资源事业迈上新台阶

1、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巩固。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学懂弄通做实，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当好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宣传者、贯彻者、执行者，确保把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自然资源领域，不断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党中央对自然资源领域的决策部署，确保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保持高度一致。

2、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紧紧围绕“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总要求，制定了党纪学习教育的方案和学习计划。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党支部“三会一课”为抓手，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

党纪处分条例》、集中观看《强化正风肃纪》（《持续发力纵深推进》第三集）和《迷失》及《头雁之殇——广州市查处“一把手”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录》警示教育专题片，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震慑作用，时刻保持警钟长鸣。通过深入剖析身边发生的原局党组成员黄敬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典型案列、参观廉政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提升警示教育“震慑力”，强化党员干部的党纪意识和底线意识，全面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理论学习环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3、作风建设持续推进。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自然资源系统加强监管预防腐败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和《梅县区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及区纪委监委窗口“微腐败”自查要求，要求各分管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自己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逐一对照梳理排查，保持作风整治高压态势，深入整治“庸、懒、散、吃、拿、卡、要”等作风顽疾，积极营造担当作为、求真务实、清正为民的工作作风。

4、全力抓好巡视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积极推进省委巡视和县级交叉巡察反馈问题的反馈意见和梅州市党政主要领导任



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省委巡视梅州市、梅县区反馈意见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有 12 个，至 12 月底，除“全区需处置的闲置土地任务基数共 380 亩，仅完成 13.4%。上轮省委巡视指出 2015-2016 年出让土地中有 102 宗土地闲置，仍有 5 宗未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土地，没有完成处置工作”这个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仍在积极推进外，其余 11 个问题均已全面完成整改，巡视梅州市反馈意见整改完成率 100%，巡视梅县区反馈意见整改率达 87.5%。同时，持续做好县级交叉巡察反馈的最后两个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工作，县级交叉巡察反馈问题有 4 个方面 29 个问题，结合我局管理职能和分工，细化成 40 个问题，现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问题 38 个，整改完成率达 95%。积极推进市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涉及自然资源问题（全市多收取 734 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主体，按市级统一部署，分阶段有序推进整改。

##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助推“百千万工程”典型区建设

###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自然资源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稳步推进。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区已启用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二是各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已完成规划编制，典型镇已获得市政府批复。其余 14 个镇均已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待区政府常务会议等法定程序后汇总报请市政府审批。三是开展雁洋镇、丙

村镇、松口镇、南口镇等四个镇的村庄群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工作，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四是协助灾后重建工作。在发生梅州“6·16”特大暴雨和洪涝灾害后，局各部门在规划、用地报批、征地拆迁、土地供应、规划报建、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中，加强部门联动，提前介入，全力推进深圳援建小镇安居工程建设，确保“交房即交证”安置户入住后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五是做好村镇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工作。积极推进全区建设项目，规范规划审批手续。今年来共出具用地规划条件 37 宗；核发 55 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9 宗规划核实凭证，规划审批 16 宗，规划验线 23 宗。

2、土地要素保障持续强化。一是获得用地批复。2024 年获得 20 个城镇批次用地 525.1725 亩（松口灾后重建安置地等）和 3 个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批复面积共 2451.7785 亩。在批复的 525.1725 亩批次用地中，争取使用的省、市级用地指标 518.41 亩。上报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审核待市政府批准 4 个批次，面积共 133.9 亩；完成组卷上报梅龙高铁新增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1 个，面积共 31.8 亩。二是正在组卷报批用地。正在组卷用地（已发布一次或二次公告）34 个批次、面积共 982.1 亩；单独选址 6 个、面积共 3070.3 亩。三是临时用地审批。为保障梅龙高铁、瑞梅铁路和梅汕高速扩建重点项目建设施工需要，办理临时用地审批 11 宗，面积共 65.7575 公顷。四是做好各项重点项目用地

保障。全力推进城东智能家电项目 273.9 亩、南口盛富五金四期项目 59 亩、程江大和京东物流 118.5 亩、梅州坑污水处理厂 18 亩、梅西菌业项目 33.4 亩、桃尧镇灾后全倒户建房用地 3 亩、程江长滩屠宰场项目 24.1 亩、省道 S223 线出省通道调整线路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825 亩、国道 G206 线兴宁松陂至丰顺北斗石桥头段（梅县区段）改建工程项目 96.7 亩、梅武高铁（梅县段）项目面积 1409 亩等，共 4186.2 亩的用地报批工作。四是做好编制 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工作。重点围绕粤通管业工业项目、梵熙贸易进口木材加工和进口猪肉销售冷链物流等重点乡村振兴产业招商项目编制报批。五是有序开展土地供应。全年共供应土地 31 宗，面积约 3766.7835 亩，共计土地价款 27553.6044 万元。六是做好征地和土地收储。2024 年梅县区储备土地入库总面积 4084.23 亩，出库面积 2104.17 亩。目前在库面积 1980.06 亩。拨付各镇征地款总金额约 1.7 亿元，共征地约 7900 亩。

3、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断提高。盘活土地资源，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快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一是市下达今年我区任务为处置纳入省监管系统闲置土地总共 21 宗，面积 723.59 亩。已处置 7 宗，面积为 183.9 亩。二是市下达今年我区任务为处置 2009 年至 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 3392 亩，处置 2009 年至 2023 年批而未供土地 6055 亩。至年底处置 2009 年至 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 495 亩，处置率为 14.6%；已处置 2009 年至 2023 年批而未供土地 3653 亩，处置率为 60.3%。三是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起草了《梅县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梅县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梅县区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办法（试行）》草案，已通过征求意见、听证会、风险评估、出具律师意见、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等阶段，待市政府下放权限后由区政府印发。

## （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守护粮食安全

1、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一是做好耕地恢复工作。市下达我区2024年我区耕地恢复计划1800亩。各镇已开工面积1096亩，其中已完成种植并拍照上传系统面积1065亩。同时积极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整改工作，确保实现年内耕地面积净增加、永久基本农田有余量。二是全面推行田长制，做好田长制网格划分。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我区全面开展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出台了《梅州市梅县区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在全区19个镇（含扶大高管会、新城办）、梅西水库管理区、梅南林场，划定田长网格1520个。划入田长制耕地面积共16.8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4.9565万亩）；目前我区田长制网格划分成果通过省审核并启用，并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在全区348个行政村竖立田长制公示牌，实现块块耕地有田长、保护责任全覆盖。同时我区建立了“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区田长办与区检察院全力构建部门联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监督的衔接配合作用，推动



田长制主要工作任务的落实。三是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完成6个批次城镇用地和梅龙高铁新增用地报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共落实耕地指标72.38亩、水田指标15.9亩。有偿转让耕地指标333.441亩给广东梅龙铁路有限公司和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转让收益2721.468万元，全面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四是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完成梅龙高铁新增用地、武梅高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完成补划面积共504亩，为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做好前期工作。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力推进。一是积极配合市嘉建公司做好我区由市级实施垦造水田项目报备工作。今年完成了松口镇山口村、南口镇仙湖村、松源镇金星村、石扇镇中和村、石扇镇西南村5个垦造水田项目水田指标入库，形成水田指标共554.1亩，全面完成了市级垦造水田任务。二是做好拆旧复垦工作。今年完成2个拆旧复垦项目交易，交易面积共36.8303亩，区级非税收入共1657.3635万元。提交省审核待交易共5批次，面积共62.59亩。三是扎实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农用地整理。全区17个镇（含程江镇）已完成农用地整理方案编制和上报。承包地规模化集约利用。目前全区各镇上报集中连片流转100亩以上185宗45265亩，其中单一经营主体规模化集约流转经营1000亩以上的4宗共12443亩；新增耕地加紧推进。目前通过农用地整理已完成新增耕地1000多亩。大力实施建设用地（腾挪）整理。全区16个乡镇已完成建设用地整理方案编制

和上报。完成拆旧地块摸排，潜力地块面积预计 5000 多亩，谋划编制增减挂（拆旧复垦）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松口镇、畚江镇现代产业园、深圳松源小镇建设用地腾挪整理，编制方案已上报。雁洋镇率先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激发乡村振兴发展活力”破题攻坚行动，优化土地资源配资效率，试点推行新建农房“保证金+奖补”管理办法，进一步激发乡村振兴的活力与内生动力。

### （三）聚焦绿色发展，建设自然资源生态文明

生态修复持续推进。一是着重抓好铁山嶂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和 2023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2023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 个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面完工，铁山嶂废弃矿区治理项目已完成区级初验，并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二是对全区生产矿山进行了矿山恢复治理和复绿复垦巡查，并对复绿、管护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督促；2024 年，全区生产矿山，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结合矿山实际，已复绿面积约 6.571 公顷，投入资金约 257.0152 万元（企业自筹）。三是做好我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该项目涉白渡、丙村、程江等 7 个乡镇，共 18 个图斑，面积共 25.2 公顷；目前，该项目已进场施工，已完成工作总量的 40%。四是做好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前期工作，按照市下达任务，拟在丙村镇选取 2 个图斑，拟修复治理面积约 10.6 公顷，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勘查设计工作。

#### （四）加强执法监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用地的高压管控和整治力度。一是全力推进省、市部署的存量违法用地整治整改工作。根据省、市提出自然资源硬任务，至2024年12月底需完成2018-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整改4619.55亩的任务，截至12月31日已整改4386.68亩，还需完成整改232.87亩；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2024年底需完成2013年至2019年存量违法用地整改到位面积571.1亩的整治任务，至12月31日已整改521.72亩，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三，还需完成整改49.38亩。二是扎实开展新增违法用地的核查和整改工作。2022年我区土地卫片执法新增非农化违法用地面积2213.15亩（耕地151.23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整改1979.06亩（耕地140.24亩），已完成市局要求的2024年底达到85%整改率的任务目标；2023年我区土地卫片执法新增非农化违法用地面积2749.47亩（耕地125.6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整改1983.51亩（耕地100.15亩），距离市局要求2024年底达到80%整改率的任务还需完成216.07亩。经统计，我区2018-2023年卫片违法用地整改率已达80.3%，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三是积极推进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我区历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未整改到位3宗。1宗为2021年督察指出的丙村镇联和村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坟问题，2宗为2023年督察指出的重



点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未在在线巡查系统中上线），正在持续推动办理用地手续及复耕复绿工作。

2、信访形势稳步向好。2024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和12345热线共163件次，主要集中在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征地等。按信访事事有落实，件件有答复，认真细致做好信访工作，办结160件次（除时间未到外）。至目前为止未发生因自然资源问题引发群众大规模集体进京、到省越级走访事件；未发生极端非正常缠访、闹访事件，信访形势呈现平稳可控态势。

#### （五）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推动民生服务实现新作为

1、地灾防范常抓不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今年以来以区地灾办名义和我局名义发出的各类通知、预警、工作方案等文件81份，督促提醒各镇各部门严格落实监测预警、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人员转移、值班值守、应急处置等各项防御措施。二是完善“三个底册”“四本台账”，夯实地灾防御基础。“三个底册”包括在册地灾隐患点底册、已核销（三年行动方案中完成综合治理的原在册）地灾隐患点底册、新排查出来的地灾风险隐患底册。“四本台账”包括预警信息台账、巡查排查台账、抽查检查台账、值班值勤台账。全区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均建立底册、台账，落实综合治理管控措施，做到“底册相对不变，台账动态更新”。三是加密预警预报。通过短信直达基层防灾责任人、网格员、群测群防员等，粤政易群预警信息区直达镇、镇传达村、村传达至专管员。今年以来，共发布地灾预警184期，发出预警信息33.21



万条。四是强化巡查排查和应急处置。组织力量进行巡排查。今年以来，全区累计出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巡查排查 3112 人（次），累计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1558 处（次）。对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累计组织转移避险超过 5000 多人。

2、基础服务不断完善。一是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2024 年 8 月 21 日梅县区 2023 年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正式使用。二是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继续纵深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法院服务”、“不动产+金融服务”、“不动产+民生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2024 年，我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累计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9470 本，不动产登记证书 9503 本，其中林权证 39 本；服务群众查档 144435 份，竭力做好群众查档服务工作。三是不断优化不动产营商环境。实现跨域通办。2024 年 8 月受理了身在广州市番禺区的群众位于梅县区的房产遗失补发申请，登簿缮证完成后，通过邮寄方式寄出给该群众，实现了和广州市番禺区的跨域通办；实现“抵押即交证”。按照市局指引，于 2024 年 8 月实现位于畚江镇的鸿福花园项目的首次登记并将在建工程抵押转为房地产抵押，实现“抵押即发证”，大大减轻企业融资压力。四是继续做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我区“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公示进度达 100%，建库进度达 100%，总数量 60023 宗，截至 12 月 31 日“房地一体”发证数 49766 宗，占比 82.91%。2.

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 ①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本年度结转结余为0元，结转结余情况优秀。

####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年度区审计局审计中，没有出现以下几点审计问题：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 （2）信息公开。

####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不动产交易登记服务中心）、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梅县区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县区土地利用发展中心、梅县区土地整治中心、梅县区自然资源技术中心、梅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研究中心、梅县区国土资源测量队，均已在主管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往年绩效自评等资料已公开。

### （3）采购管理。

####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 ②采购合规性

本单位采购均通过广东省服务中介超市进行采购，通过三家公司出价竞标，最终选择出价最低者为中标者，签订服务合同，采购过程均依法依规进行。

### （4）项目管理。

#### ①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年度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严格按照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 ③项目监管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

结果，及时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 （5）资产管理。

#####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82.4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673.87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

#####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年度除 12 月利息外，其余资产收益均已按时上缴。

##### ③资产盘点情况

每年均有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 ④数据质量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有完善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 3. 预算使用效益。

#### （1）经济性。



###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2) 效率性。

###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请对区委、区政府、区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

本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

###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各项目皆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阶段性项目也在按照每个年度阶段目标进行有序推进项目进度。

## (3) 效果性。

###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 (4) 公平性。

###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区统计局进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统计中，本单位调查结果为满意。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单位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项目绩效均达到理想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针对未达标项进行整改，比如审计提出的往来资金问题，将继续深纠，争取整改到位，同时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将及时进行公开。